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估值报告

中威正信评咨字（2023）第 6005 号

第一册 共一册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5111020007511301202300076
合同编号:	中威正信评估委托合同(2023)第6505-1号
报告类型:	估值类咨询报告
报告文号:	中威正信评咨字(2023)第6005号
报告名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4,901,330,4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11月10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肖萧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1190110 杜晨璐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118004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目录

声明	1
估值报告摘要	2
一、委托人、被估值单位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估值目的.....	9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估值基准日.....	10
六、估值方法.....	10
七、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3
八、估值假设.....	13
九、估值结论.....	14
十、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一、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二、估值报告日.....	18
附件目录	19

声明

一、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值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估值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二、本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三、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估值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估值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估值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估值对象涉及的资料由委托人和被估值单位提供并确认；委托人和被估值单位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估值报告摘要

中威正信评咨字（2023）第 6005 号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对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现将估值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估值单位：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经济行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四、估值目的：通过对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五、估值对象：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六、估值范围：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报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七、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八、估值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九、估值方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

十、估值结论：本估值报告选用市场法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具体如下：

截至估值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31,262.39 万元，估值结果为 490,133.04 万元，减值 41,129.35 万元，减值率 7.7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主要表外事项

1、对于银行企业，表外业务是指所有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业务，包括两部分：或有风险的表外业务即为客户债务清偿能力提供担保、承担客户违约风险的业务；无风险

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结算、代理业务。

2、自贡银行或有风险主要表外项目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	3,647,206.65
开出保函	69,802.56

本次估值，没有考虑上述表外事项对估值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二）抵债资产期后处置事项

截至现场清查核实时，纳入估值范围内的部分抵债资产已被赎回，其中：被赎回抵债房屋共计 16 项，包含政府拆迁房屋 2 项，账面净额 259,929.78 万元；被赎回抵债土地使用权共计 2 项，账面净额 2,759.55 万元；被赎回其他抵债资产共计 11 项，账面净额 175,464.96 万元。估值人员通过查阅抵债资产取得的协议、法院裁定书、回款凭证等文件核实抵债资产的权属。上述期后处置的资产均按本次估值基准日时的账面价值被赎回，未对报告期后的净资产产生影响。

（三）关于自贡市专项债券补充自贡银行资本金事项

2021 年 3 月，自贡市财政局与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本金转股协议存款协议，也同时报送自贡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自贡市中心支行、自贡银保监分局。该协议涉及金额为 30 亿元，作为协定存款，同时从 2021 年开始，该金额体现在报送监管部门 1104 报表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并计入资本充足率指标的计算。估值人员向相关人员了解到该金额后续可能存在转股的可能性，经综合分析考虑，本次估值作为提示事项，估值结论未考虑该因素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估值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估值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次估值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从估值基准日开始计算。即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该估值结论有效。

十三、估值报告日：

本估值项目的报告日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以上内容摘自估值报告正文，欲了解本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估值结论，应当阅读估值报告正文，并关注特别事项说明。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估值报告

中威正信评咨字（2023）第 6005 号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对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现将估值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估值单位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简介

公司名称：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公司”）

注册地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注册资本：1180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5 月 18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特种锅炉、压力容器、核电配套设备、锅炉辅机、燃烧器及环保设备、钢结构、机械设备、吹灰器及管路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销售及咨询服务；压力管道制造、安装、销售及咨询服务；无损检测咨询及服务；石油化工容器、轻工机械、电器机械、机组配套安装及咨询服务；专业生产耐火材料、耐磨材料、耐压材料、自控装置、电站阀门及电磁产品及销售和咨询服务；工矿设备租赁、闲置设备调剂、边角余料的加工及销售；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热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项目及废水、废气、废固处理项目和水处理项目的专业化开发、改造、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培训和咨询；对外承包工程（在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经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自营对外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金属材料生产、销售；贵金属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电子通讯设备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普通货运；仓储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估值单位简介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银行”）

注册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解放路58号

法定代表人：袁益富

注册资本：216182.453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5日

营业期限：2002年12月5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企业基本情况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自贡市城区六家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成银复[2001]749号批准开业。2017年2月16日，自贡银行更名为“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近年来，自贡银行主动适应国家、地区经济金融及行业环境变化，坚守市场定位，持续深化改革发展。加快建立健全现代银行运行机制、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加大信息科技及人才建设投入，紧紧围绕客户需求变革，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在支持自贡重大项目、重点民生工程、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持续发力。先后荣获“全国最佳新锐城市商业银行”“十佳成长型银行”“中国城商行品牌价值100强”“十佳支持小微企业银行”“全国十佳普惠金融银行”“社会责任银行”“最佳扶贫先进机构”“四川省五一劳动奖状”等数十项荣誉称号，已逐步成长为自贡地方“金融旗舰”和四川银行业的重要一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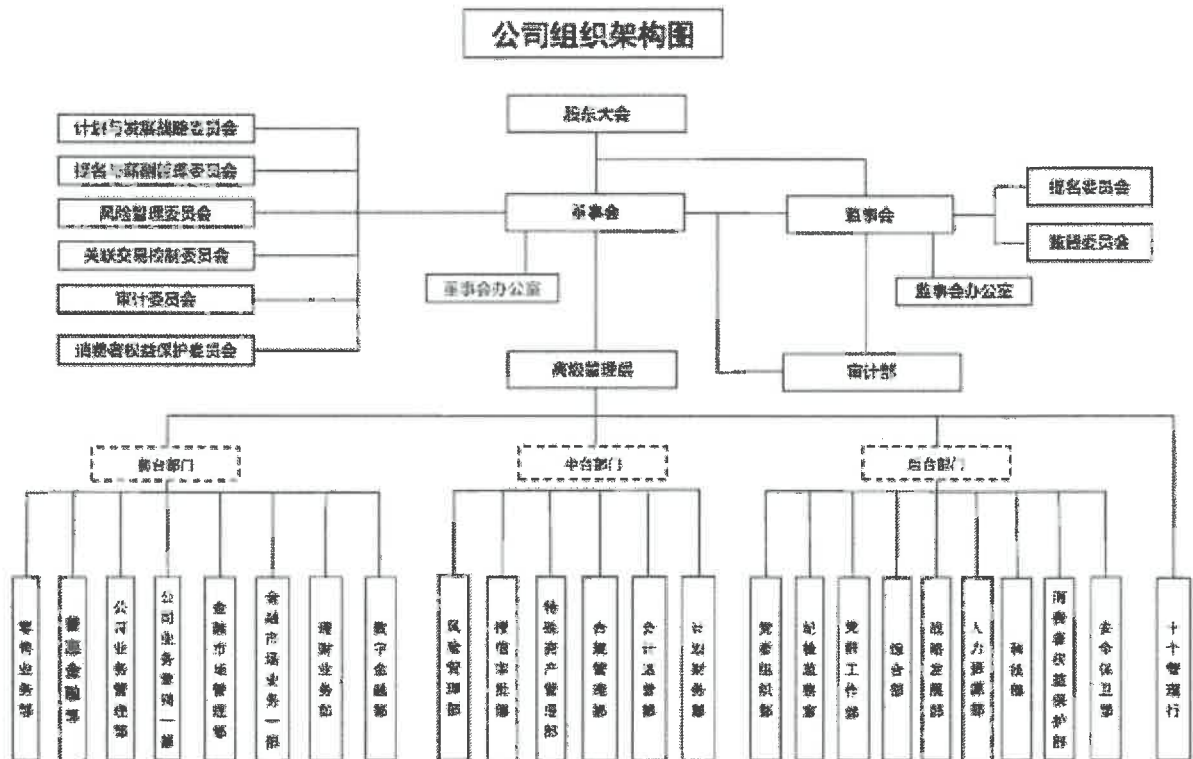
3、企业经营业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权机构的批准，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自贡银行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

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企业经营管理结构

截至估值基准日，自贡银行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5、企业分支机构、人员情况

(1) 企业分支机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自贡银行全行机构总数为 32 家，包括法人机构 1 家（总行）、营业网点 31 家（支行 31 家），其中自贡市营业网点分布于自流井区、富顺县、贡井区、荣县、沿滩区和大安区。

地区	区县	机构总数	法人机构	支行
四川省自贡市	自流井区	17	1	16
四川省自贡市	富顺县	5		5
四川省自贡市	贡井区	2		2
四川省自贡市	荣县	2		2
四川省自贡市	沿滩区	2		2
四川省自贡市	大安区	4		4
总计		32	1	31

(2) 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末，自贡银行共有员工636人，其中：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95人，占公司员工的14.9%。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员工112人，占比17.6%。公司员工学历分布：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18人，占比2.8%；大学本科学历员工520人，占比81.8%；大专及以下学历员工98人，占比15.4%。

6、企业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12月末，自贡银行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境内法人股东持股	2,160,368,599.00	99.93%
境内自然人股东持股	1,455,940.00	0.07%
合计	2,161,824,539.00	100.00%

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34,487,890.00	15.472%
自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90,081,277.00	13.418%
四川英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637,932.00	6.552%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137,000,000.00	6.337%
四川省自贡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	123,350,000.00	5.706%
四川东方圣地实业有限公司	98,710,000.00	4.566%
四川岳池思源绿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98,000,000.00	4.533%
自贡九天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89,652,088.00	4.147%
四川泰森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0	3.932%
自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9,479,923.00	3.676%
合计	1,477,399,110.00	68.339%

7、企业对外投资情况

自贡银行对外投资为对金堂汇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投资比例为35%。

8、企业近年主要财务数据及监管指标

自贡银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8,810,415.81	8,945,685.41	9,060,488.58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091,364.54	3,446,796.16	4,245,461.85
负债合计	8,229,490.07	8,355,019.77	8,487,044.8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中：吸收存款	7,715,717.23	7,757,681.69	8,014,398.29
所有者权益	580,925.75	590,665.63	573,44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5,794.01	553,992.44	538,607.73

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8,529,677.99	8,687,113.20	8,825,151.05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961,043.73	3,305,740.61	4,102,683.99
负债合计	7,991,268.57	8,141,534.87	8,293,888.66
其中：吸收存款	7,411,504.32	7,474,526.85	7,748,301.70
所有者权益	538,409.42	545,578.34	531,262.39

(2) 损益表主要数据

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114,281.98	146,095.73	106,100.70
营业支出	98,096.07	142,881.34	102,657.98
营业利润	16,185.90	3,214.39	3,442.72
利润总额	16,100.90	2,813.71	2,675.09
净利润	11,702.68	1,088.38	958.30

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104,466.36	138,368.41	99,104.58
营业支出	89,531.51	135,903.75	95,980.45
营业利润	14,934.85	2,464.66	3,124.13
利润总额	14,877.87	2,022.28	2,613.95
净利润	10,172.05	848.96	892.98

自贡银行2020年财务报表已经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码：中衡安信【2021】会审0152277号），2021年-2022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编码：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579号），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主要监控指标执行情况

合并口径

指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	-------	-------	-------

指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动性比例	83.04%	29.17%	15.37%
杠杆率	4.41%	6.74%	6.52%
拨备覆盖率	172.40%	150.59%	152.34%
贷款拨备率	3.41%	5.24%	4.45%
不良贷款率	1.98%	3.48%	2.92%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7.00%	8.77%	8.9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7%	9.14%	8.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7%	13.96%	13.17%
资本充足率	11.43%	15.01%	14.24%

母公司口径

指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动性比例	79.16%	27.63%	14.05%
杠杆率	4.11%	6.42%	6.21%
拨备覆盖率	170.63%	150.50%	150.79%
贷款拨备率	3.23%	5.19%	4.33%
不良贷款率	1.89%	3.45%	2.87%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7.70%	9.42%	9.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98%	8.47%	7.9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8%	13.46%	12.79%
资本充足率	10.76%	14.47%	13.79%

注：指标来源于企业年度报告以及报送监管的报表。

（四）委托人与被估值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被估值单位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五）委托合同约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

本估值报告的其他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

本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按照本估值目的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估值人员和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估值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二、估值目的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估值基准日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是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范围是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报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

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等，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825,151.05 万元；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负债，母公司口径总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8,293,888.66 万元；母公司口径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531,262.39 万元。

估值范围内的资产、负债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3) 00757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委托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估值目的，确定估值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估值目的是为企业股权转让事宜提供价值专业意见，属于公开的、正常有序的市场交易行为；而估值对象是被估值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标的物状态正常，且无其他限制因素。因此估值相关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故本次选用市场价值作为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

五、估值基准日

- 1、本项目估值基准日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估值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及估值目的确定的。
- 3、选取估值基准日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估值基准日为会计期末且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
- 4、本项目估值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或执行的标准。

六、估值方法

（一）估值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通常可以通过市场途径、成本途径和收益途径实现。具体估值过程中，根据估值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估值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估值企业估值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估算企业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估值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方法。即通过估算被估值单位在未来有效年内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未来预期净收益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估值方法的选取

在估值基准日审计报告的基础上，自贡银行的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收集的基准日审计报告、明细账及资产核实情况进行估值，因此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

自贡银行虽成立多年，近年来收益不断降低，且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调整等不确定性加大，近期利率市场的变化，使得企业对未来收益及风险的合理预测较为困难。因此，本次排除收益法进行估值。

通过进行资本市场的筛查，国内近期股权交易中，区域性商业银行的股权交易的案例较多，可以获取与自贡银行资产规模、资产特点、经营和财务风险、增长能力等方面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并能够获取相关交易信息和数据。因此，本次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

►资产基础法估值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的资产、负债进行估值的方法。

估值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虽能进行大部分的清查核实，但对于资产、负债的逐项估值，由于受到银行资产的保密性，资料收集的程度，尚不能达到对资产和负债的明细进行逐项估值。

本次估值，考虑到银行企业的特点。银行的资产和负债主要是金融资产和负债，按照现有会计准则，金融资产和负债在期末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或者减值，因此银行的净资产相当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的公允值得到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市场法估值介绍

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

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估值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

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上市公司的指标数据的公开性，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使用市场法估值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收集并量化的。

交易案例比较法与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评估思路是一致的，区别是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对可比公司的资本市场表现及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而交易案例比较法则是通过分析与被估值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

由于近几年商业银行股权转让的交易案例在并购及转让市场较为活跃，且影响交易价格的特定的条件及相关指标数据可以通过银行年报或者上市公司的公告获知，满足对其交易价格做出分析。在 A 股上市公司中，属于商业银行的上市公司数量虽较多但涉及业务为多元金融且业务体量差异较大。本次未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主要是通过对近期银行企业的股权转让交易案例的收入规模、资产规模、发展能力及风险因素等方面进行了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及 EV/EBITDA 等，在与被估值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估值对象的价值比率，并据此计算出股权价值。该方法通常也被称为倍数法。

本次估值对象所处行业为商业银行业服务业，其中价值比率选择市净率(P/B)。采用该价值比率的主要考虑如下：

1、银行在损益表中作为支出提取的减值拨备直接影响盈利水平，从而影响市盈率。减值拨备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管理层的风险偏好，稳健的银行可能会在界定贷款质量上更谨慎一些，在拨备上更保守一些；而另一些银行则可能相反。由于银行间减值拨备的提取有一定程度的差异，因而净利润指标不能较好的反映当年的业绩。

2、银行的运营模式具有较强的资本杠杆作用，为了控制这一运营模式的风险，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有严格的要求，市场对其水平也有预期。因而资本充足率或净资产是银行盈利和增长的基本约束。

3、净资产作为累计的存量，当年减值拨备对其影响远远小于对当年利润的影响。银行属于强周期行业，其收益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影响较大，相应的 P/E 比率波动也较大。

考虑到上述因素，本次估值的价值比率取 P/B 比率。

目标企业估值=目标企业净资产×目标企业市净率(P/B)

目标企业市净率(P/B)=可比价值比率×综合调整系数

其中：综合调整系数=K1×K2×K3

式中，K1—交易期日修正系数；

K2—规模修正系数；

K3—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包括盈利能力指标、经营增长指标、资产质量指标和偿付能力指标)

七、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中威正信评估公司接受估值委托后，立即组成估值小组并制定估值计划，正式进入现场，开展估值工作。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有关人员介绍估值范围资产的基本情况，明确估值业务基本事项；
- 2、签订委托合同；
- 3、编制估值计划，组织估值专业人员，指导被估值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资料；
- 4、对估值的资产清单、相关产权证明资料、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核实，确定估值范围及对象；
- 5、对本次估值范围内主要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并核实、分析；
- 6、根据估值目的及估值范围资产所具备的条件，确定估值方法；
- 7、进行市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进行评定估算；
- 8、核定修正估值，编制填写有关估值表格；
- 9、归纳整理估值资料，撰写估值技术说明及估值报告；
- 10、对估值结论进行分析、复核、签发估值报告；
- 11、整理装订估值工作底稿并归档。

八、估值假设

(一) 一般性假设

- 1、假设自贡银行所在的地区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

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行业管理模式、行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所从事行业的市场环境及市场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当前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处于波动中，但限于职业水平和能力，无法预测其未来走势，因此我们假设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在现有水平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自贡银行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自贡银行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是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假设自贡银行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自贡银行将保持持续经营状态，且未来的资产负债配置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针对性假设

1、假设自贡银行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在提交本报告之前，除估值人员已知晓影响报告结论的有关情况外，自贡银行不存在影响估值报告结论的其他重大事项；

2、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国家对金融业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不可预期的改变；

3、假设自贡银行的表内表外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有效期内均不会出现重大变化而影响净资产或净利润。

本估值报告及估值结论是依据上述估值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估值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估值报告及估值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九、估值结论

根据以上估值工作，得出如下估值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估值结论

截至估值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531,262.39万元，估值结果为531,262.39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二）市场法估值结论

截至估值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531,262.39万元，估值结果为490,133.04万元，减值41,129.35万元，减值率7.74%。

（三）估值结论

资产基础法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31,262.39万元，市场法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90,133.04万元，两者相差41,129.35万元，差异率为7.74%。

资产基础法是在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企业价值的方法，无法体现和反映对企业价值有关的无形资产因素，比如银行的信誉、客户资源、管理制度等，而市场法综合了资产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供需关系对资产价值的影响，由于公开市场上能查询到银行股权转让交易案例较多，市场法能够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对企业价值进行评定，其估值结论能够更加直接地反映估值对象的价值。

综上，本估值报告估值结论采用市场法估值结果，即：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结果为490,133.04万元。

十、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估值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参加估值工作的全体人员与经济行为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估值专业人员在估值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并进行了充分努力。估值结论是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估值机构及具体参加本项目估值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二）本估值报告仅为本次特定估值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估值结论的影响，故本次估值报告及估值结论一般不能套用其他估值目的。

（三）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对所提供的估值范围内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本估值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重大期后事项

1、估值有效期内，在估值报告日后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估值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估值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估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估值。

3、估值操作过程中，自估值基准日至估值报告日，依据被估值单位提供的资料和估值专业人员现场勘察情况，估值专业人员未发现有影响估值范围内资产的重大期后事项发生。

4、估值基准日期后发生重大事项，不得直接使用本估值报告。

（六）本次估值未考虑流动性对估值对象价值的影响。

（七）本估值结论未考虑估值较中报账面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八）估值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部分是估值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估值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估值结果不同的责任。

（九）其他事项

1、主要表外事项

（1）表外业务是指所有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业务，包括两部分：或有风险的表外业务即为客户债务清偿能力提供担保、承担客户违约风险的业务；无风险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结算、代理业务。

（2）自贡银行或有风险主要表外项目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	3,647,206.65
开出保函	69,802.56

2、抵债资产期后处置事项

截至现场清查核实时，纳入估值范围内的部分抵债资产已被赎回，其中：被赎回抵债房屋共计 16 项，包含政府拆迁房屋 2 项，账面净额 259,929.78 万元；被赎回抵债土地使用权共计 2 项，账面净额 2,759.55 万元；被赎回其他抵债资产共计 11 项，账面净额 175,464.96 万元。估值人员通过查阅抵债资产取得的协议、法院裁定书、回款凭证等文件核实抵债资产的权属。上述期后处置的资产均按本次估值基准日时的账面价值被赎回，未对报告期后的净资产产生影响。

3、关于自贡市专项债券补充自贡银行资本金事项

2021 年 3 月，自贡市财政局与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本金转股协议存款协

议，也同时报送自贡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自贡市中心支行、自贡银保监分局。该协议涉及金额为 30 亿元，作为协定存款，同时从 2021 年开始，该金额体现在报送监管部门 1104 报表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并计入资本充足率指标的计算。估值人员向相关人员了解到该金额后续可能存在转股的可能性，经综合分析考虑，本次估值作为提示事项，估值结论未考虑该因素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估值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估值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一、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估值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载明的估值目的和用途。

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使用范围使用估值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不承担责任。

2、本估值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

除委托人、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3、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本次估值结果是反映估值对象在本次估值目的下，在假设被估值单位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估值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估值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估值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估值结果一般会失效。

4、估值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估值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估值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从估值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一年有效期内有效。只有当估值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估值报告。

6、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由中威正信评估公司负责解释。

十二、估值报告日

本估值项目的报告日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估值人员：



估值人员：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目录

- 1、经济行为文件
 - 2、委托人与被估值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3、委托人和被估值单位的承诺函
 - 4、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委托合同
-

关于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说明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配合我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结合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我公司拟转让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因此，特委托你公司对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并出具估值报告，为我公司上述经济行为的实施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特此说明！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762306858F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黎仁超

注册资本 壹拾壹亿捌仟零捌拾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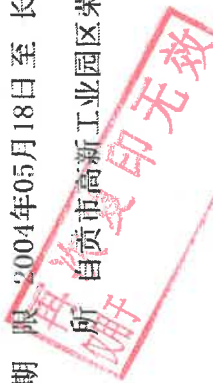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5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压力容器、核电配套设施、锅炉辅机、燃汽轮机及环保设备、钢结构、机械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检修、改造、销售、销售及售后服务；热力管道制造、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无损检测咨询及服务；石油化工容器、轻工机械、电器机械、机组配套产品及销售；专业生产耐火材料、磨料材料、耐压机料、自控装置、电站阀门及电磁产品及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业设备租赁、闲置设备调剂、边角余料的加工及销售；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热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项目及废水、废气、废固处理项目和污水处理项目的专业化开发、改造、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培训及咨询；对外承包工程（在资质证书经营范围内经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自营对外贸易；国内贸易；金属材料生产、销售；贵金属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电子通讯设备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普通货运；仓储服务；环保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12月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44676556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袁益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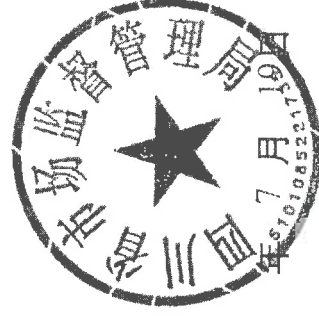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贰拾壹亿陆仟壹佰捌拾贰万肆仟伍佰叁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2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自贡市自流井区解放路58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的汇兑、转贴现；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支付结算业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19年7月19日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对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估值，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不干预评估机构和估值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黎仁超（签章）



2023年5月29日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事宜，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估值，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 二、纳入估值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三、纳入估值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四、纳入估值范围的资产在估值基准日至估值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五、不干预评估机构和估值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袁益富（签章）



2023年5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26376314T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道江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专项评估；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07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81号5层3507室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7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威正信评估委托合同（2023）第 6505-1 号

甲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乙方：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 88 号汇融广场 D 座 1501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一、估值目的

甲方拟转让其持有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特委托乙方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估值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估值，为甲方拟转让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估值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本次委托估值对象为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委托估值范围为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截止到估值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报告使用人

1. 委托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除甲方以外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

门以及与估值目的相关的工商登记机关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五、估值基准日

本项目估值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估值范围的类型和数量

以委托人和被估值单位提供的截止到估值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估值的资产、负债清单为准。

七、评估收费方式及标准

1、评估收费方式：转账。

2、评估收费办法

(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此次评估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653,0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叁仟元整）。

(2) 估值人员进场时，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40% 即 260,000.00 元（大写：拾贰陆万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估值报告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剩余评估费用即 393,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叁仟元整）。

3、本报价为含税包干总价。

4、本次项目产生的差旅费、函证费等由【甲】方或被估值单位承担，住宿费由乙方承担。

5、上述评估服务费用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估费用付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银行账号：023730010120010000924

开户银行：成都农商银行锦江支行

八、估值报告的提交

1、在甲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被估值单位能够及时提供估值所需资料的前提下，乙方应按估值计划完成估值工作，并在被估值单位提供估值所需的全部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估值报告初稿，与甲方交换意见，根据甲方时间要求再出具正式估值报告。

2、估值报告提交方式为快递。

九、估值报告的使用范围

估值报告使用范围包括估值报告使用人、用途、估值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及估值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

1、估值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2、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不承担责任。

3、委托人应在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报告。

十、双方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被估值单位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且经甲方协调未果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委托人提前终止估值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如果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合同不明确，或者履行估值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合同事项的，应通过协商及时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估值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估值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守甲方及被估值单位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及被估值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因对外泄露前述商业秘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报告有效期内，合同项目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十二、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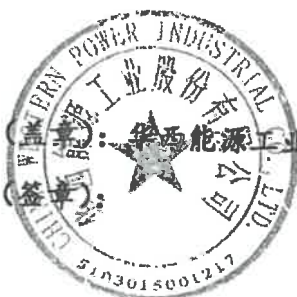
在业务合同书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任意一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合同签署地提起诉讼加以解决。

十三、甲、乙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估值报告由中威正信（北京）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



乙方 (盖章): 中威正信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代表 (签字):



合同签约地点: 自贡市

签署日期: 2023年5月22日